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光洋股份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光洋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7503H）并经金杜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光洋股份成立于1995年4月22日，住所为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树华，注册资本为46,886.1076万元，经营范围为：“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4 号)同意,光洋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光洋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08”。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A80127 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0BJA80134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光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光洋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

如下: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设置预留权益46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6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12月15日前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2,345 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468,861,076 股的 5.00%。其中首次授予 1,88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38%；预留 46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6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同时，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	李树华	董事长	345	14.71%	0.74%
董事兼 高管	吴朝阳	总经理	205	8.74%	0.44%
	郑伟强	财务总监	170	7.25%	0.36%
高管	张建钢	副总经理	165	7.04%	0.35%
	翁钧	副总经理	150	6.40%	0.32%
	黄兴华	副总经理	75	3.20%	0.16%
	沈亚军	副总经理	75	3.20%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54）人			700	29.85%	1.49%

预留部分	460	19.62%	0.98%
合计	2,345	100.00%	5.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已经明确了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各期结束后解锁比例为 50%、50%，均自首次股份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锁定比例 50%、50%，均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算。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解锁期及解锁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	------	-------

预留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5. 本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安排以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23 元/股，即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3.2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定价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计划预留权益在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序号	公司层面	激励对象层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	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序号	公司层面	激励对象层面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法律法规未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未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	公司董事会未认定为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本计划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

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可量化的内部考核目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方法、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实施本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1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光洋股份董事会审议。

2. 光洋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树华、吴朝阳、郑伟强回避表决。

3. 光洋股份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3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光洋股份监事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股份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光洋股份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光洋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光洋股份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光洋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洋股份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洋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光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计划待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姚 磊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军

2021 年 2 月 4 日